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38號

原告 林佳蓉
被告 董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陸續向原告多次借款，前後陸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兩造於112年6月間分手，被告承諾於112年6月中清償系爭借款，詎被告僅分別於112年7月13日、同年9月12日、同年10月17日、同年11月25日各匯款5,000元予原告，共計清償20,000元，尚積欠本金164,000元未清償，原告多次以Line傳送訊息催促被告還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聊天紀錄截圖、被告匯款照片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

01 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1,770元（即第1審裁判費，原告經本院
04 113年度南救字第5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徵收裁判
05 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蘇正賢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6 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林容淑